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獎助受保護人就學  
 <<申請獎助學金標準>>

學 校 成績、金額	國 中	高中、高職 五專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	大學、學院 五專（四、五年級）	研 究 所 以 上
助學金申請成績	操行：乙等以上 學科：75分以上	操行：乙等以上 學科：70分以上	操行：乙等以上 學科：70分以上	操行：乙等以上 學科：70分以上
助 學 金 金 額	日 間 部：2,000 元 夜間或進修部：1,000 元	日 間 部：4,000 元 夜間或進修部：2,000 元	日 間 部：5,000 元 夜間或進修部：2,500 元	日 間 部：5,000 元 夜間或進修部：2,500 元
獎學金申請成績	操行：80分或甲等以上 學科：80分或甲等以上	操行：80分或甲等以上 學科：80分或甲等以上	操行：80分或甲等以上 學科：75分以上	操行：80分或甲等以上 學科：75分以上
獎 學 金 金 額	1000 元	2000 元	4000 元	4000 元
特案獎助學金	0 元	0 元	日 間 部：25,000 元 夜間或進修部：12,500 元	日 間 部：30,000 元 夜間或進修部：15,000 元
獎助學金應備文件	一、申請書（需監護人簽名蓋章） 二、受保護人身份證明（出監證明或判決書影本或可證明身分資料） 三、未享公費在學證明書（需蓋有教務處章） 四、上學期成績證明正本（新生及甫復學者免付） 五、清寒證明書（請里長開具） 六、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 七、戶籍謄本影本 1 份			

※ 特案獎助學金：經矯正機構處遇初次參加公開招考或推薦甄選獲錄取進入大學、獨立學院（含四技、二技）以上學校就讀之受保護人。

※ 推薦及申請期限：就讀學校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（含證件、手續補正時間）逾期不受理。

※ 上學期中曾曠課達八小時（含）以上或受記過（功過得相抵）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獎助學金。